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7號

原告 李正華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

) 胡志彬律師

被告 笙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陳引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柒拾捌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暫免繳之訴訟費用應含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，程序上應撤銷原裁定另為適當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兩造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事件（112 年度訴字第
02 1107號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5日
03 以111年度救字第102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查本件原
04 告起訴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核其訴訟標的顯非對於親
05 屬關係或人格、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
06 訴。原告就訴訟標的可得之利益難以衡量，其訴訟標的之價
07 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
08 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
09 萬7,335元。訴訟終結前原告撤回起訴，依上揭規定，僅應
10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1，即5,778元（計算式： $17,335 \div 3$
11 $= 5,778$ ）。又於112年5月23日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0號
12 裁定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並於112年6月14日經本院以112年度
13 聲字第100號裁定核定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12,000元，
14 其代理人費用亦應列入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合計訴訟費用額為
15 17,778元（計算式： $5,778 + 12,000 = 17,778$ ），依上開規
16 定，該酬金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是以，原告暫免繳納之訴
17 訟費用共為17,778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爰廢棄原處分
18 之裁定，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2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